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春艳)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关联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春艳，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理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张春艳	5	5	0	0	均为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春艳	2	2	0	0

2023 年，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背景资料，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5.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p> <p>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p> <p>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p> <p>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2023年5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6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发生召开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和其他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

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听取了相关工作总结汇报，关注公司重点审计工作的情况。同时，在年度审计事项中，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及时对审计计划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跟进了解，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保持必要的交流，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年度审计等工作的有序进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作出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展开讨论。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本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详实，为本人履职

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在关联交易方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在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我认真查阅了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面，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春艳

2024年4月29日